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2〕020120 号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反馈意见涉及信息披露豁免事项，请在一个工作日内提出。本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6月9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关于对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注册 阶段问询问题的告知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2年6月6日

附件：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未将卓越教育和卓越人力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现行规定，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投资计划或安排，结合前述内容及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已投资部分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需要调减。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手段。